

证券代码：300909

证券简称：汇创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4]0011000977 号公司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,768,313.83 元，其中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0,675,997.9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,067,599.79 元，加上公司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465,709,333.5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2,410,047.54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2,532,815.23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,972,97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,945,946.8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实施上述分配后，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同时兼顾了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4]0011000977 号公司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